

# From Cheng Yi's "Quan is Jing" to interpret the practical rationality of Confucianism

Shuhan Liu

School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215123, China

## Abstract

The pre-Qin Confucians created a brilliant thought of Quan and Jing.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the thought of Confucius and Mencius and criticizing Han Confucianism, Cheng Yi, the founder of Neo-Confucianism in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put forward the view of "Quan is Jing". Start researching from Cheng Yi's thought,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traditional concepts such as "square circle" and "rules", and connecting with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udy of Zhouyi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o-Confucianism in the Song Dynasty,

## Keywords

Cheng Yi; "Quan is Jing"; rules; Zhouyi; practical rationality

## 从程颐“权便是经”解读儒家的实践理性

刘姝涵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中国·江苏 苏州 215123

## 摘要

先秦儒家创造了高明的经权思想, 宋明理学的奠基者程颐在继承孔孟思想以及批判汉儒的基础上, 提出了“权便是经”的经权观, 试图以“经”的至高无上性, 消解“权”所可能造成的离经叛道之异端倾向, 由此在其维护“经”神圣地位的同时, 走向了经学独断论。从程氏经权思想出发, 通过与“方圆”“规矩”等传统概念的结合, 并联系宋代易学研究理学发展之间的积极互动关系, 有助于深入探讨与理解儒家实践理性的特征, 对于我们在现实情境中做出合理的道德选择具有关键的指导作用, 同时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 关键词

程颐; “权便是经”; 方圆与规矩; 易学; 实践理性

## 1 引言

“经权”思想是儒家哲学思想中的重要内容, 程颐在继承孔孟以及批判汉儒的基础上, 提出“权便是经”的经权观, 试图以至高无上之“经”来消解“权”所可能造成的异端倾向, 由此走向了经学独断论。本文试将程颐“权便是经”的经权思想与中国古代传统的“方圆”与“规矩”之道进行沟通结合, 联系宋代易学研究理学发展之间存在的积极互动关系, 深入探讨儒家兼重心性修养与现实境况、强调经世致用的实践理性, 并进一步挖掘出儒家“经权”思想的丰富伦理价值, 以指导人们在现实情境中做出有效的道德选择, 为弘扬中国传统优秀文化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 2 程颐“权便是经”思想简述

“经”与“权”在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中, 是一对极为重要的哲学范畴。“经”代表灵活性, 本义为织布机中之纵线, 引申指南北纵贯的道路或土地, 又提升为常道, 用以指常驻性的义理法制和道德准则, 为变中之不变者。“权”是变通性, 其在古书中常释义为“秤锤”, 用作动词则指用秤称量, 后来引申出了随机应变的变通义。

先秦时代, 以孔孟为代表的先秦儒家在经权关系之考量上存在着一致的观点, 均认为“经”以“仁义”为本, 居于主导地位, 具有至高无上性, 而“权”则居于从属地位, 受到原则性的“经”的制约。经权关系的核心在于, 道德主体在现实两难的矛盾情境下, 如何灵活变通, 从而更好地维护和践行根本性的道德原则。从孔子开始, 先秦儒家就对道德原则的绝对性给予了极大的关注, 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向独断论发展的倾向。而注重功业实效的汉代, “通经致用”观念深入人心, 此时汉儒不再将“经”视为唯一至上的规范原则, 而是一种与“权”相近的实用层面的具体处事

【作者简介】刘姝涵(2001-), 女, 中国山西运城人, 在读硕士, 从事中国哲学(宋明理学)研究。

方法,故有了《公羊传》中“权反乎经而有善”之说。至于“权”,则成为与权谋、权术相联的“权变”义。《公羊传》中存在的对立经权观,在部分汉代学者的断章取义下,隐去了其本身强调的须在生死存亡之际自贬损而通权达变的行权条件和道德要求,使之不断向功利性倾斜,产生了沦为权术权诈的危险,引起后世儒者的不满与担忧,并为宋儒所批判。

程颐身为宋明理学的开创者,其“权便是经”的经权统一思想作为汉儒与朱熹之间的重要连接环节,即是在继承孔孟的基础上,通过批判汉儒将经权对立的“反经合道”说形成的。程颐认为汉儒夸大经权区别,以“反经”论“权”,将二者置于相近的地位,同作为处理具体事情的方法,不但贬低了“经”,还抹杀了先秦儒家所注重的行权达变应遵守的道德要求,有悖儒家一贯所坚持的道德原则与伦理纲常,由此导致后世流于权诈,无视“经”的根本性原则,并以行权为由犯上作乱。

“论事须著用权。古今多错用权字,才说权,便是变诈或权术。不知权只是经所不及者,权量轻重,使之合义,才合义,便是经也。今人说权不是经,便是经也。权只是秤锤,称量轻重<sup>[1]</sup>。”程颐以“经”作为具有恒常性的总的道德原则,代表“义”稳定不变的一面,即“天下不易之理”;而“权”则代表“义”在具体情境中灵活变通的方面,权量轻重使之合于具有普遍性的“义”,“权”便被提到了“经”的位置,由此升至道德总纲的价值层面。但程氏将经权绝对统一,以至至高无上的“经”来限制和决定“权”的使用,防止流入权术权诈,保护“权”的道德价值,却正是走向了另一极端处,如此一来,程颐在强化“经”神圣地位的同时,也使“权”失去了独立性,走向经学独断论。

### 3 从“方圆”“规矩”体“经权”之道

“方圆”之道源自中国传统的“天圆地方”观念,是中国传统智慧的体现。中国古代铜钱形状内方而外圆,反映了中国古代天圆地方的宇宙观,方与圆的相辅相成同时代表着古人对“和”文化的追求,在做人做事方面同样也要以“内方外圆”为标准,方圆相济。以“方”为必须坚守的根本原则,“圆”为具体应变时的处事方法,既要遵循基本的法度与规则,又须懂得宽容圆通,将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以期达到理想圆融的和谐境界,这是为人处世的态度与智慧。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sup>[2]</sup>。这是君子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孔子曾以“文质彬彬”描述君子品格,便是要求人们做到内圆外方,文质相当。真君子应当以“仁”为自身内在的根本道德准则,将“忠恕”作为处事限度,行中庸之道,又能在与人为善的同时做到和而不同,在现实情境中及时灵活变通,做出正确选择而不与小人流合污。

孟子以规矩为方圆之至,这是将曲尺与圆规作为方和圆的最高标准。《周礼·考工记》中也提到:“圆者中规,方者中矩”<sup>[3]</sup>,可见在古代,规矩和方圆是密切相连的。“规矩”

起初是作为物质层面的校正方形与圆形的两种工具,经过先秦诸子的阐发,逐渐提升成为哲学层面的礼法成规概念。

儒家一贯注重规矩对君子实现修齐治平的重要规范作用,孔子更是一生身体力行,如其所言“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sup>[4]</sup>,时刻恪守仁、义、礼等伦理纲常和道德规范。孟子则将规矩释为“仁政”“不忍人之政”,言明其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意义。荀子主张以礼治国,强调礼法的正国之用,正如规矩可以衡量方圆一样重要。以上三者都强调了规矩对修身治国的重要作用,推动了“规矩”向哲学层面的发展。

“国无礼则不正。礼之所以正国也,譬之犹衡之于轻重也,犹墨墨之于曲直也,犹规矩之于方圆也,既错之而人莫之能诬也<sup>[5]</sup>。”这些论述表明了荀子对国家治理的重视程度和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荀子提倡以礼治国,此处规矩是指礼仪规范。礼治与法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礼仪之于治国,正如秤可以量度轻重,绳墨能度量曲直,规矩能丈量方圆,是同等重要的。

孟子曾通过生动的实例进行阐述:“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员;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闻而民不被其泽,不可法于后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sup>[2]</sup>这段话中所提到的五人,除尧舜外还有三人。离娄视力超群,公输班是毋庸置疑的能工巧匠,但即使才能卓绝如二者,若不凭借着圆规曲尺,亦无法画出方形和圆形。师旷身为乐师,固然是耳力聪敏,拥有超强的辨音能力,但若不是以六律为依据,亦不能校正五音。这是强调为人处事应有法则、标准,即遵守规矩。以此为铺垫,孟子进一步进行阐述。尧舜主张内圣外王,其治国之道在于施行仁政。孟子强调君主的修养和作为必须要达到仁政的标准。一些国君虽然具有仁爱之心与仁爱之誉,但百姓并不能从中获取恩泽,也无法为后世所效仿,这都是因为没有实行先王之道。

《诗经》中提到“不愆不忘,率由旧章”<sup>[6]</sup>,说的是永远不犯错偏离,永不遗忘,一切皆遵循先祖典制规章。信奉旧典固然没错,那毕竟经过了时间的检验,也可能早已成为社会法治。“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sup>[2]</sup>。治国需将行善政与行法令结合。法律要发挥作用,离不开主体素质和人们的法律意识。当今社会,民众对于法律规则的自觉遵守至关重要,中国传统社会中无原则的开后门、走关系现象,都是对合理的经权之道的破坏,是个人私欲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战胜,只为利己,而失去了对法律规范的坚守,漠视规章制度,肆意进行权变,这对法治社会的形成是极为不利的。

这句话同样适用于为人处事层面,只有善心,而不考虑具体的条件情境,就是没有规矩,失去了原则,很可能因此而惹出祸端,或是导致自身受损;而规矩又是要由人来施

行的,执行时的现实情况是非常灵活的,所以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总是固执死板,应要懂得变通,不断进行改革创新,即懂得在“经”所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行权。

## 4 宋代易学与理学的积极互动

易学在理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扮演着不容忽视的重要角色,宋代的理学家们极热衷于阐发易理,宋初易学的蓬勃发展与理学的初步兴盛之间也存在着积极的互动关系。北宋时期儒学繁荣发展,此时的理学家们不再延续汉唐时期“注不驳经”“疏不破注”的传统,注重的是对儒家经典进行再解读,对其中的义理成分进行探讨和阐发,挖掘其中的天道性命学说,实现了经学的哲学化<sup>[8]</sup>。

而在众多的儒家经典中,《周易》作为群经之首,所包含的内容极其丰富,对中国数千年来发展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 4.1 周易中的权变思想

“易”,即为变易、变化之义,体现了宇宙万物复杂多变的性质。古代劳动人民通过在现实实践中不断认识世界、了解世界,不断观察和总结着世间万物的现象和变化,从而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并用其作为自己日常行动的指导,于是便形成了《周易》。

圣人作《易》的最终目的在于“开物成务”,将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相结合,由此,《易传》提出“变通”的原则。“变通者,趣时者也”<sup>[7]</sup>。人类要适应复杂多变的外界环境,必须善于“权变”,即根据外界事物的变化,来制定相应的对策<sup>[9]</sup>。

《周易》同时又强调了“不易”。宇宙万物总是处于各式各样的发展变化当中,但万事万物的变化也并非散乱而无章法的,有其可依据的固定的规律,即“道”。《周易》中反复强调的规律即为阴阳,阴阳代表着矛盾对立统一两个方面,通过二者间的运动和转化,导致事物的发生、发展与变化。人们想要在现实中合理行权,做出理性的判断和选择,就必然要把握阴阳的对立统一规律<sup>[10]</sup>。

阴阳的对立统一运动是事物发生、变化以及消亡的根本原因。在社会生活中,由于人的认识能力不同和对客观事实的掌握程度不等,人们想要做出正确的决定,一定要掌握阴阳矛盾两方的对立统一规律。如果违背了这个基本规律,就会使事情向坏发展或造成灾难。故阴阳规律为权变之准。

《系辞下传》说:“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sup>[7]</sup>。人们想要在现实中突破困境,获得新的发展,就必然要有所创新。在《周易》中,事物以“变”和“通”两种形式来发生变化。世间万物总是处于各式各样的运动和变化之中,“变”是事物存在的一种基本状态,是其最根本的法则。“通”则是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所出现的新现象、新面貌和新特点,是事物在变化过程中阴阳相应的亨通状态,这是质变的必然结果,同时又会由此造成新的变化。六十四卦之卦序亦

是依据此原理而排列的,物极必反、生生不息,这便是变化中不变的原则。

《周易》所阐发的是变通之理,事物一旦发展到了极点,就会发生一定的改变,有改变才能够通达,通达方可长久。穷极则变化,这讲的是事物发展到极点便会发生变化的道理;变化则通达,强调的是人的主观能动性,要懂得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动来调整自己的行为,据时据事而达变,才能够由穷变通。《易经》中所阐述的变易之道,即为其权变思想之根源。所谓“权变”,即通权达变,能依据具体复杂情境的变化而做出适当的改变。在现实的矛盾情境中,通常并不存在唯一的最优方案适用于各类场合,而须将原则性的普遍原理与具体情况相结合,确定出合理逻辑的应对之法。

### 4.2 程颐治易

程颐作为理学大宗,更注重挖掘儒学经典之中的原始义理与精神,《周易程氏传》为其毕生精力之成果,即是基于理学立场,在注易解易的过程中不断深化易学与理学思潮之间的互动。此著作之中的义理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程颐理学的高峰<sup>[11]</sup>。

宋儒论易,专取“变易”之义。《周易口义》为北宋理学先驱胡瑗口述,经其弟子倪天隐整理后成书,是胡瑗以易学阐释儒理之著作,颇得程朱二人推崇。其书以“义理”为宗,程颐多次提到并称许胡瑗易学,其《程氏易传》也多引胡瑗之说,此书在宋代时便已是“义理”说《易》之宗,对宋代儒者治易有着深远影响。

程颐同意胡瑗“专取变易之义”的观点,其在《程氏粹言》中所言:“物穷而不变,则无不易之理。易者,变而不穷也”<sup>[11]</sup>。而且,程颐在释经过程中将“随时取义”说贯穿始终。程颐由孔疏的“反覆取义”思想出发建构出了新的易学诠释体系,频繁使用“取义”一词,使其成为一个重要的解《易》术语,《周易程氏传》中的“取义”便成为了程颐易学阐释的一个基本层面。程颐的“取义”概念是对孔疏的一种发展,其认为,同一卦爻的多种意义并不能全部体现在卦名和卦爻辞中,因此,卦名和卦爻辞的形成意味着对这些意义进行选择,这就是“取义”,现有的卦爻辞体系即为这种“取义”过程的结果<sup>[12]</sup>。

程颐认为,君子应将“成圣”作为自己的最高人生理想。“人皆可以至圣人,而君子之学必至于圣人而后已。不至于圣人而后已者,皆自弃也。孝其所当孝,弟其所当弟,自是而推之,则亦圣人而已矣”<sup>[11]</sup>。程颐关于君子人格和气度之阐发,就是借助于“随时取义”的解易体例加以说明。君子应具有一种随时取义、随势而化的精神气质,要知时识势,知时知变,即便是身为尊贵的君王,也应学会变通。在现实的复杂情境中,君子有时做出独善其身的选择,是因为没有逢到合适恰当的机遇,不为客观情势所支持,并非真正放弃了对家国天下和谐祥盛的追求。君子为人行事,不惟求合义,也应依据主客观现实状况,理性行权。

## 5 实践理性

理性通常指主体形成概念,以及判断、分析、推理等方面的能力。中国传统文化语境当中的实践理性,指的是一种理性的态度或精神,是以平静现实的姿态解说与处理事物和传统,用理性去引导、节制情欲,实现人道追求上的一定平衡,它的精神实质就是实事求是,任何一种道德观念的终极归宿都是人伦任用,强调经世致用。

先秦儒家思想的精神本质在于主体思想与行为上的自觉,要求二者在现实生活中相辅相成。道德理性是先秦儒家对传统社会进行批判继承所获得的理论成果。先秦儒家道德理性由理想主义和现实境况共同构成,通过主体有意识地做出正确的选择,采取恰当的行动,内忠独立自由的精神,外按生活经验的原则躬行君子,达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目的<sup>[4]</sup>。

《周易》中提到“开物成务”,要求首先做到“知周万物”,即通晓万物之理,清楚认识到事物的本质所在,并能够顺应和遵循事物的固有规律,才可以之来指导现实生活,治理社会。庄子的“解牛”“承蜩”也蕴含着同样的思想。庖丁为文惠君宰牛,在完成一次解牛表演之后,庖丁提出其之所好者为“道”,庖丁之“道”是世间万物运行的固然的规律,有着极重的实践色彩。牛的身体有其天然的构造组成,庖丁用心体悟,发现并尊重事物的内在规律性,顺势而为,把握主客体间的关系,通过长期的认真实践,清楚掌握了牛的身体结构,这才练就了纯熟的技艺。佝偻者之所以能够最终达到“犹掇之也”的神奇境界,也是在实践中经过了长久的刻苦实践,获取到超越理性与感性的判断力,能够运用心志而不去分散注意,高度凝聚起精神,达到游刃有余的境界,这便是悟道修养的过程。

易道广大,但它并非是对事物的发展变化的一般性规律的理性把握。规律是对事物的运动发展进行从个体到一般的概括和抽象,而《周易》处理的则是现实中变化更易的个体的具体情状,其间之道不是呈现为一种绝对理性化的规律,而是承载着个体人事复杂变易的“神明”状态<sup>[5]</sup>。“神而明之存乎其人<sup>[7]</sup>。”《周易》认为人们只要通过修养心性 & 直觉的体验便可对“神”进行认知。而程颐所论“行权”之法,正是以“适道”为依据和标准,人们须先进行内在的心性修养,待“明道”之后,才可将根本性的原理应用于现实情境中,即“精义入神,以致用也<sup>[7]</sup>。”“道”与“权”二者是体用一源的。

在程颐的哲学思想中,“行权”须以规律之“道”为依据,形而上的“道”是世间万物发展变化之法,是人类在现实生活中自古以来遵循和践行的固然规律。“行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而主体的能动性必须受“道”制约,并以其为衡量是非的标准。“夫心通乎道,然后能辨是非,如持权衡以较轻重,孟子所谓知言是也。揆之以道,则是非了然,不待精思而后见也。学者当以道为本

<sup>[1]</sup>。”行权者以“道”为本,尊重和掌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够拥有明辨是非的判断力,做出合理的选择,正确行权。

实践理性的前提是主体自觉,指道德主体能透过“尽心知性”之功,发挥内在良知,与现实相结合,自主地进行道德价值判断与行动的心知力量<sup>[4]</sup>。在这一过程中,道德主体既要具备一定的道德修养与知识技能,更要有一种积极的自我意识,即对自己内心活动进行反省。首先,道德主体是独立的主体,自由且有自我反思能力,既不被外力催逼引诱,也没有内在欲望驱动,内里充满了毫无私心的情感,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行为与自身所坚守的道德原则是始终一致的。主体自觉是对社会现实的认识与评价,是对自身道德品质的肯定,也是对自己行为后果负责。

“中庸”是现实生活中实践理性的道德标准,奉行理想主义的道德原则,它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外界事物,而是积极能动地适应变化了的客观现实。它体现在人运用理智对情绪和行为进行调节和规范,使其无过无不及,时刻保持有意识的节制,实现一种恰如其分的理想状态,这是儒家一贯崇尚的美德,也是其提倡对待事物的基本准则与方式。

人们在追求“中庸”的理想价值目标时,通过采用“义”的参考与理智计算方式,灵活运用道德原则。这一方面避免了遵循道德原则在实践中流向形式主义,另一方面将中庸与伪中庸加以区分<sup>[4]</sup>。孔子有言:“乡原,德之贼也”<sup>[4]</sup>,又进一步提出了“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sup>[4]</sup>。这表明,作为一种社会伦理规范体系,“中庸”之道以“立德”为本,以“务实”为旨归,既凸显出主体精神,也遵循实践效果最大化原则。

就权衡权变实践而言,程颐主张,汉儒使“权”陷于变诈之术,无法获得最优的效果,在于未能把握好“中”这一标准。为此,他提出以“中庸”之道作为衡量权变轻重得失的原则和尺度。想要获得权衡权变的最佳效果,勿要使“权”流为变诈之术,就要让权衡权变得以适度合当,这样才会达到最佳效果和理想目的。程颐也说:“中无定体,惟达权然后能执之<sup>[1]</sup>。”所谓“无定体”,是没有一成不变的特定标准。在实际生活中,人们总是把自己所掌握的各种知识与经验运用于实践活动,从而取得一定的成就,这便是一种能力。“中”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其随事物或者时势发展而不断变化。如果对事物或时势变化不加选择和权衡,就会失去主动权。所以只有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进行时势之变,取通权达变之法,才能够理解并掌握“无定体”的“中”,即事物与时势变易的程度。切忌死守教条、僵滞不化,要懂得去运用通权达变、灵活变通之法。

孔子在日常言行中体现出其对“权变”思想的理解与应用。孔子讲“克己复礼”,进一步提出“正名”思想,强调君臣的等级名分,极力维护这不变之礼,但当现实情境出现君主无道的情况时,孔子则主张“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sup>[4]</sup>。孔子

曾评价自己，“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sup>[4]</sup>。孔子对自己行动的选择，常在两可之间，具体做出什么样的选择，还是需要结合现实情况权衡判断以行权达变。任何根本性的原则，都必须立足于生活中特定的现实情境，才能够顺利开展与落实。原则和现实之间往往暗含着潜在的矛盾，故所有价值原则在现实境遇中都必然存在一定的理论张力，这种张力不仅是对传统伦理规范体系的挑战，更是一种对于人性本身及其发展规律认识上的深化。

孔子对传统礼文仪式并不顽固执迷，而更关注于怎样通过合理损益，冷静理性地在当前的现实生活中进行实践<sup>[15]</sup>。在此过程中，“经世致用”与“以义制利”是贯穿始终的两条主线，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从而使所有行为首先被理性天平衡量，然后落实到实践中去。这样道德主体的行动才能同时与“经”之道德原则相一致，也能够依据现实情景，进行灵活权变，强调了“经”之实用价值。这也是儒家伦理与现代社会生活之间的契合之处，既不死守善道，使“经”丧失生机，又能避免恣意权变、丧失原则而沦为“乡愿”，最后寓理性于现实，达到了“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畅然境界。

而程颐的哲学，虽对“权”的思想有所宽容，并且就“权”的理论进行了充分的挖掘与论述，但其也强调了“权”是在不得已的特殊情况下才选择采取的方法，只有当以“经”为代表的一般原则不能正常执行时，才能根据此时的客观条件进行灵活变通。经权观中，“经”总是占绝对统治地位的，且“权”通常为“经”之辅助，作为更好完成“经”之手段。虽“权”能对“经”变通，但是这一变通，其本身却要受到“经”之限制与约束。此种经学独断论，一方面减少、弱化了“权”的价值与功能，另一方面，它又使得理学在后代演进中逐渐失去了理论张力与活力，最后落入教条、僵化，甚至灭亡，成为清儒戴震说的“以理杀人”。

## 6 结语

儒家学说作为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精华珍宝，在当今现实社会仍有重大现实意义。“经”是“权”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权”是“经”所具有的一种特有属性，两者相辅相成。“权”，伦理学中一般引申为道德主体于特殊境遇中最佳道德行为的选择，是一种反复理性思考与利弊衡量相结合的道德实践活动<sup>[16]</sup>。儒家经权思想倡导行为主体在特定情境下的道德冲突中，不需要拘泥于一般道德原则规范，可通过理性的思考和测量，对此进行灵活变通，采用较为合适的做法，这便为消解道德冲突，给出了合理的方式原则。同时儒家“经权”思想也反映出行为主体在进行道德选择时也存在道德责任。选择与责任无法分割，行为主体对社会具

有多重的社会作用，必须承担多重社会义务，而在道德冲突发生时固守常经，则有可能导致不良后果，需要采取通达变办法，以履行其在特定情况下发挥作用的责任，并且要承担起相应的道德责任，在这个过程中，“权”的生命价值得以彰显。

儒家“经权”思想中体现的丰富伦理价值，对我们在现实情境中做出有效道德选择起着至关重要的引导作用，同时也加强了我们对儒家思想的深入理解，有利于我们弘扬中国传统优秀文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 参考文献

- [1] [宋]程颢，程颐. 二程集.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 [清]焦循撰，沈文倬点校. 孟子正义.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3]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4]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 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5]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 王星贤点校. 荀子集解.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6]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7]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 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8] 崔波，邵宇. 《周易程氏传》中的理学旨要探微. 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22，1：15-20+51
- [9] 彭志忠，柳进. 权变管理理论与《易经》哲学思考. 周易研究，2006，5：88-91
- [10] 方行明. 浅谈《周易》中的权变理论. 现代企业，1996，2：44-45
- [11] 范赟. 易学与两宋理学形成和发展的关系研究. 南京大学，2014. 5：134
- [12] 廖海华. 易学史上的“取义说”——以《伊川易传》为中心. 周易研究，2021，4：48-55
- [13] 曾海军. 神明易道略论——以王弼《周易略例》为例. 周易研究，2008，2：63-68+74
- [14] 杨卫华. 论先秦儒家的道德实践理性及当代价值. 韶关学院学报，2016，37(07)：80-83
- [15] 谢紫冰，修建军. 实用理性视域下孔子经权思想研究. 社科纵横，2019，34(10)：119-122
- [16] 周贝利. 董仲舒的经权伦理思想探微. 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9：18